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55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李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,669元，自113年10月19日起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93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1年8月10日上午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台一線往建國路方向中間車道行駛，在

01 接近該路與建國路、和生路2段交岔路口，劃有跨越禁止變換車
02 道線而變換至右轉車道時，碰撞在右轉車道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
03 陳暉明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
04 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39,417元（零件費用1
05 4,130元、工資費用12,584元、烤漆費用12,703元），原告已依
06 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
07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
08 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
09 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
10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
1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
12 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13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
14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15 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21年6月，迄本
16 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8月10日，已使用1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
17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,3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
18 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4,130 \div (5+1) \doteq 2,355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}$
20 $\text{年數})$ 即 $(14,130 - 2,355) \times 1/5 \times (1+2/12) \doteq 2,748$ （小數點以
21 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22 即 $14,130 - 2,748 = 11,382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2,584
23 元、烤漆費用12,703元，乙車損害額為36,669元（計算式： $11,3$
24 $82 \text{元} + 12,584 \text{元} + 12,703 \text{元} = 36,669 \text{元}$ 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
25 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,669元，及自起訴狀
2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8
27 日寄存送達被告所在派出所，有卷存第111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10月18日發生送達效
29 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30 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
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
01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
02 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1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鄭美雀